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監督報告

##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目前所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包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

### 一、海基會部分

有關海基會基金規模狀況、業務類別、政府捐助情形（政府捐助比率、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等）、移出入狀況等基本資料，說明如次：

- (一)海基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淨值計新臺幣（以下同）21 億 8,256 萬餘元。
- (二)海基會以協調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為達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協商、交流、服務業務，各項業務均秉政府政策、法令規定及本會之授權辦理，並接受國會之監督。
- (三)累計接受政府捐助比率 74.66%，106 年度政府捐補助收入決算數 1 億 5,364 萬餘元。
- (四)106 年度收支相抵後絀數為 1,428 萬餘元。

### 二、策進會部分

有關策進會基金規模狀況、業務類別、政府捐助情形（政府捐助比率、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等）、移出入狀況等基本資料，說明如次：

- (一)策進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淨值計新臺幣(下同)3,333 萬 4,145 元，其中本會累計捐贈基金本金 2,850 萬元。
- (二)策進會以促進臺港經濟文化交流與合作、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為達捐助及組織章程所訂之宗旨，主動規劃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各項業務均秉政府政策、法令規定及本會授權辦理，並接受國會之監督。
- (三)106 年度接受政府捐補助收入決算數 402 萬 2,592 元。
- (四)106 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數為 17 萬 984 元，全數併計基金餘額。

## 第二章 人事管理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大陸事務財團監督要點）第 15 點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港澳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港澳事務財團監督要點）第 15 點規定，本會要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將所建立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或有關作業規定等資料，報本會核定。

二、海基會訂有相關人事管理規章，106 年海基會業修訂該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會務人員輪值留守規定及會務人員因公加班報支加班費辦法等，並依上開大陸事務財團監督要點規定，將所修訂人事管理規章函報本會核定。

三、本會於 106 年 9 月函請海基會依行政院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檢討修正該會相關規範，該會檢討辦理情形如次：

(一) 秘書長薪資基準修正與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相同，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第 10 屆董事會成立日起適用，並經本會於同年 12 月 19 日陸法字第 1060052248A 號函復同意。

(二) 「員工獎金支給要點」刪除員工三節獎金規定，並經本會 107 年 1 月 29 日陸法字第 1070400057 號函復核定。該會員工三節獎金自 107 年起停發。

(三) 「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增列秘書長一職薪資基準修正法源，並經本會 107 年 1 月 24 日陸法字第 1070000367 號函復核定。

三、策進會所訂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包括：聘用人員考核要點、聘用人員管理要點，已依上開港澳事務財團法人監督要點規定，將所修訂人事管理規章函報本會核定。本會並於 106 年 9 月函請策進會依行政院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檢討修正該會相關規範，該會於同年 12 月 12 日函復相關規定均符合規定。

##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基會係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並無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規範，海基會並不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	本（第十）屆合計聘（派）56 人次；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新聘（派）者 8 人次；續聘（派）者 47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22 人；連任 2 次者 5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20 人。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策進會係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並無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規範，策進會並不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	無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u>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u> 。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2家，符合規定者計2家。

表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主任秘書		
	專任顧問		
	處長		
	主任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	董事長		

文化合作策進會	秘書長		
	會計		

海基會業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衡酌因素，就該會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將該會會務人員薪資基準合理性檢討結果，提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報告通過。前揭檢討報告經本會審核後，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函復在案，並納入本行政監督報告（如附件 1）。

策進會之董事長及秘書長均為無給職。該會 106 年度僅聘用會計乙人，依該會聘用管理要點所附之敘薪標準表辦理敘薪。

有關海基會及策進會從業人員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本會已於網站上公告此等資訊，如有變動將予以更新。上揭網站公告資訊並提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參考。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2 家，符合規定者計 2 家。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田前董事長弘茂		
	柯前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承亨		
	楊主任秀蓮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策進會無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前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總額決算支出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 (A)		各科目占比(A /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	前年度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 基金會	年度							員工人數決 算數本年度 (100人)同 上年度，惟 用人費用相 較上年度擲 節約11,257 千元，主要 為董事長1 人，為無給 職；副秘書 長2人兼任 處長、處長1 人代理主任 秘書、主任1 人兼任人事 室與會計室 主管、副處 長1人代理 處長。
	專任董事長薪 資	0	1,139	0%	0.85%	52.91%	55.00%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81,166	82,216	65.94%	61.20%			
	獎金	19,086	18,899	15.51%	14.07%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6,349	14,928	5.16%	11.11%			
	其他(超時工 作報酬、津 貼、保險費、 福利費等其他 項目)	16,478	17,156	13.39%	12.77%			
	用人費用總計 (B)	123,079	134,337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232,607	244,236					
	現有總員額 (人)	100	100					
財團法人 臺港經濟 文化合作 策進會	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 資	-	-	-	-	-	-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380	384	74%	80%	12%	10%	

資)					並依該會聘用管理要點所附之敘薪標準表及支給獎金，經費支用結構合理。
獎金	49	24	10%	5%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9	24	6%	5%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2	47	10%	10%	
用人費用總計 (B)	510	479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4,151	5,541			
現有總員額 (人)	1	1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基會係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並無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規範，該會並不適用「 <u>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u> 」。	無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策進會係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並無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規範，該會並不適用「 <u>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u> 」。	無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基會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秘書長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等)之薪資管理，均符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爰無待改進事項。	無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策進會之薪資管理，均符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爰無待改進事項。	無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基會對所屬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等薪資管理，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立法院歷來決議辦理，爰無待改進事項。	無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策進會無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爰無待改進事項。	無

## 第四節 小結

- 一、本會對海基會及策進會所屬從業人員及轉任人員之薪資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等人事管理，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

例」等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辦理。

- 二、依上開大陸事務財團監督要點及港澳事務財團監督要點第 13 點規定，財團法人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海基會 106 年度董監事會議董事出席率達 74%、監事出席率為 83%，策進會 106 年度董監事會議董事出席率達 75%、監察人出席率為 78%，海基會及策進會之董監事出席率尚符合相關監督規範，本會也將持續督促海基會及策進會，鼓勵董監事踴躍出席董監事會議，更進一步提高董監事開會出席率。
- 三、另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至海基會就該會人事管理等構面進行實地查核，相關查核情形及改進建議詳如附件三。

## 第三章 財務管理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 (一) 本會前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訂大陸事務財團監督要點第 19 點規定，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納入上開監督要點，俾利依法進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管理。
- (二) 本會前於 102 年 3 月 21 日修訂港澳事務財團監督要點第 19 點規定，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納入上開監督要點，俾利依法進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管理。

####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 (一) 預、決算送審：

本會均督促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預、決算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 (二) 海基會 106 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完成一讀程序，惟迄未經立法院進行二、三讀審議程序；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總統 106 年 11 月 22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41581 號令公布；策進會業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執行該會年度各項業務，海基會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辦理該會年度業務。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本會業將海基會及策進會之 106 年度決算，函送立法院。

##### (三) 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 32 條及大陸事務財團監督要點等規定，本會最近一次係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辦理海基會 106 年度實地查核作業，並就採購程序、財產管理、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是否超過 50%、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制度修訂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依「民法」第 32 條及港澳事務財團法人監督要點等規定，本會最近一次係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辦理策進會 105 年度實地查核作業，並就基金管理、預決算編製、收支憑證保管、會計制度修訂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2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2 家（占 100%）。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 臺港經濟 文化合作 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 結果：良 好。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 二、 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2家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2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家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2家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2家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2家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2家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2 家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2 家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 10、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表 8 所列財務管理年度目標，海基會達成情形均屬良好，尚無待改進事項。	無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表 8 所列財務管理年度目標，策進會達成情形均屬良好，尚無待改進事項。	無

### 第四節 小結

#### 一、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本會督促海基會及策進會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整體成效良好，尚無待改進事項。

另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至海基會就該會財務管理等構面進行實地查核，相關查核情形及改進建議詳如附件三。

####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會將持續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並將財務管理列入實地查核重點項目之一，及建議受監督財團法人依實地查核結果，進行改善。

## 第四章 績效評估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包含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本會為辦理財團法人之績效評估，每年會要求受監督財團法人須將前一年度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及前一年度效益評估報告報本會，本會於收到財團法人所提之效益評估報告後，即成立受監督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審查小組，由各處室指派適當人選，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並提供相關評估意見。本會受監督財團法人效益評估結果並列為董監事派任、人事調整及本會補（捐）助之參考。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本次海基會所提交效益評估報告，業經本會相關處室完成審查，本會提出績效評估意見如附件二。另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至海基會就該會績效等構面進行實地查核，相關查核結果及改進建議詳附件三。

本次策進會所提交效益評估報告，業經本會相關處室完成審查，尚無明顯之缺失與待改善項目，達成率良好。

###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2 個，綜合評估結果：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2 個（占 100%）；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年度目標	達成度		
財團法人海峽 交流基金會	1.辦理臺校教職員活動	100%	良好 (91.83%)	一、重要成果摘述如下： (一) 交流方面：參與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並接待大陸重要文教人士來臺交流活動，有助於建立兩岸文教交流聯繫管道；另陪同李明哲家屬赴陸聽審，並與陸方溝通協調。 (二) 服務方面：辦理臺校教職員活動、臺商子女夏令營、赴陸臺生及在臺陸生座談等活動，年度目標達成度均在 90% 以上；
	2.辦理臺商子女夏令營	100%		
	3.辦理臺生座談等活動	100%		
	4.辦理陸生座談等活動	100%		
	5.辦理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	100%		
	6.辦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100%		
	7.辦理兩岸經貿講座	100%		
	8.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	100%		
	9.辦理臺商諮詢日活動	100%		
	10.協處臺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案件	100%		
	11.協處經貿糾紛案件	72%		
	12.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	96%		

13.律師志工法律諮詢服務	100%	<p>另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兩岸文書查驗證、協處人身安全事件等，達成率超過90%。</p> <p>(三) 會務宣導方面：辦理「訪賓接待」、「媒體服務」、「推廣海基會FB粉絲專頁」、「國會接待」等業務，其年度目標達成度均在90%以上，符合原訂目標值。</p> <p>(四) 綜合業務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出版「105年年報」、「交流雙月刊」，委託學者進行專案研究和撰寫分析報告、召開顧問會議及辦理教育訓練等業務項目，均符合原訂目標值，達成率均達90%以上，績效良好。</li> <li>2. 106年度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禦機制，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並改善資訊作業環境，工作成果符合預期利益；響應經濟部能源局及環保署政策，將相關節能及環保項目列入衡量指標且具成效。</li> </ol> <p>二、待改進缺失詳附表12。</p>
14.司法及行政協助	98%	
15.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案件	100%	
16.協處兩岸人民往來案件	100%	
17.協處兩岸漁事糾紛案件	75%	
18.緊急服務專線	100%	
19.臺商服務中心	100%	
20.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	85%	
21.法律服務專線	100%	
22.櫃檯諮詢	98%	
23.辦理協議簽署後之後續業務交流活動	100%	
24.辦理兩岸主管機關業務溝通(含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例會)	0%	
25.出版「海峽交流基金會105年」年報	100%	
26.發行「交流」雙月刊	100%	
27.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100%	
28.編印「臺商大陸生活手冊」	0%	
29.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100%	
30.推廣海基會FaceBook(每日貼文瀏覽總數)	100%	
31.提供海基會全球資訊網服務	100%	
32.提供兩岸經貿網服務	100%	
33.辦理國會服務	100%	
34.辦理媒體服務	100%	
35.接待國內外訪賓	100%	
36.辦理專案調查研究	100%	
37.委託學者撰寫分析報告	100%	
38.召開顧問會議	100%	
39.辦理或參與人員一般或專業教育訓練	100%	
40.年度預算執行率	100%	
41.接受政府補助計畫執行率達80%項目數	100%	
42.落實採購稽核作業，提高經費執行效益	100%	
43.每三個月召開定期聯席會議一次，制定業務方針，核定業務計劃及預、決算之審議等事項	100%	
44.本會大樓冷氣、照明採獨立分區管制、搭配風扇、實施電梯交替使用，以及	100%	

	影印機、印表機設定節能模式與雙面列印功能等相關節能措施			
	45.採購環保再生紙	100%		
	46.採購環保碳粉匣	100%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協助政府推動臺港相關議題之協商及交流	90%	良好(92分)	<p>一、重要成果摘述如下：</p> <p>(一)協助政府推動臺港相關議題之協商及交流： 策進會與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稱協進會)於106年持續召開秘書長層級工作會議，商討及推動臺港官方交流，並持續推動「食品安全合作備忘錄」及「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之協商，相關協商完成後將有助於提升雙方人民福祉。</p> <p>(二)促進臺港經濟交流</p> <p>1、為強化臺港經貿合作交流之深度與廣度，策進會經濟合作委員會 106年持續推動各項臺港經貿互動交流業務，期增進臺港實質關係之發展。在人員互訪方面，經濟合作委員會李棟樑召集人於5月8日至10日率團赴香港參訪交流，期間拜會港方對口單位—「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吳永嘉主席，並與香港經貿業者召開2場座談，探尋臺港未來合作商機。</p> <p>2、11月22日派員赴港出席由「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主辦之「港臺經貿論壇」，就臺港經貿合作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在活動辦理方</p>
	2.促進臺港經濟交流	93%		
	3.促進臺港文化交流	93%		

			<p>面，經濟合作委員會分別於7月28日及12月4日辦理「臺港旅遊業合作」產業交流座談會及「臺港物流及配銷通路合作」產業座談會等活動，邀請臺港相關領域業者來臺與會，就如何促進臺港在旅遊及物流等領域之合作交流與商機開拓交換意見，有效增進臺港經貿產業界人士之互動，充分達成活動預期目標。其中「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吳永嘉主席也應邀來臺出席上述12月之臺港物流業合作座談活動，對促進策進會經濟合作委員會與港方對口單位之聯繫往來，甚有助益，亦極具指標性意義。</p> <p>(三)促進臺港文化交流</p> <p>1、策進會文化合作委員會106年持續推動臺港文化交流業務，以期達致深化臺港文化交流與互動。策進會文化合作委員會於106年5月25日至27日赴港澳辦理「他們創作·他們生活—臺灣東海岸美學」紀錄片放映會(港、澳各1場)，共有逾150位港、澳藝文界人士出席，放映會後文化合作委員會委員與港澳來賓進行深度對談，在場嘉賓對臺灣東海岸所孕育獨特的多族群文化與當地藝術家豐沛的藝術創作力皆有深刻的體認。</p>
--	--	--	--

			<p>2、10月23日至25日由黃明川召集人率團赴港參加「港臺第七屆文化合作論壇」，雙方共有十多位文化委員參加，並以「創意媒體策展及推廣」為題進行對話。論壇結束後，港府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馮程淑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亦到場與臺港文化合作委員會委員進行交流餐敘。港府官方參與之層級、人數均較105年有所提升，有助於臺港官方良性互動及提升論壇之成效。</p> <p>3、策進會106年委請廠商「亞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該會「活化經營『走台步』臉書粉絲專頁」，自106年3月28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經營期間共發佈181則貼文，其中5篇最佳貼文之瀏覽總數達33萬8,188人次，以及經營期間粉絲淨成長9,713位(經營前粉絲9,579位)，累積總粉絲數達1萬9,292人，效益頗佳。</p>
--	--	--	--

註<sup>1</sup>：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sup>2</sup>：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sup>3</sup>：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sup>1</sup>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協處經貿糾紛案件目標值 120 件，實際執行 86 件（達成率 72%）；協處兩岸漁事糾紛案件目標值 20 件，實際執行 15 件（達成率 75%）；辦理兩岸主管機關業務溝通（含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例會）目標值 2 次，實際未能執行（達成率 0%）；編印臺商大陸生活手冊，實際未能執行（達成率%）。	因受預算凍結及兩岸經貿關係變化影響，年度目標達成度未符目標值，未來本會將促請海基會於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時，應事先規劃及研提選擇或替代方案，以為因應，並落實預算執行。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無	無

註<sup>1</sup>：經評估該財團法人宜合併、轉型、終止運作或政府資金全數撤出者，請於策進作為中一併敘明。

### 第四節 小結

一、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補(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本會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將對海基會及策進會效益評估結果（詳附件二）列為董事與監察人派任、人事調整及本會補(捐)助之參考。

另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至海基會就該會業務績效面進行實地查核，相關查核情形及改進建議詳如附件三。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會將持續藉由對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瞭解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業務績效等執行情形，並就執行情形績效不佳之事項，提供改進建議，督促其加以改善。

## 第五章 法制規範

###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一、海基會係本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委託該會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財團法人。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之 3、第 4 條之 4，訂有海基會應受本會指揮監督、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之規定，亦訂有上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於離職後亦同之規範。

二、另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港澳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訂有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人事、財務、業務等監督規定。

##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大陸事務財團監督要點第 10 及 16 點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決算依法函報本會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報請本會許可，並於許可後 30 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海基會均依上開監督要點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

港澳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及 16 點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決算依法函報本會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報請本會許可，並於許可後 30 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策進會均依上開監督要點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

###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十四條規定：「監事之任期、缺任、給與及次屆監事之產生等，均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海基會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 9 屆董監事第 12 次聯席會議通過推選該會第 10 屆董監事人選，並經本會 106 年 12 月 8 日陸法字第 1060006479 號函復備查。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十三條規定：「監察人之任期、缺任、給與及次屆監察人之產生等，均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如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一、本會基於策進會業務之特殊需要，已於 105 年 7 月 29 日以陸港字第 1050004443 號函同意該會得依「注意事項」之但書規定，有關董事、監察人連任人數，免受「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之比率限制。</p> <p>二、策進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三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董事異動及改聘案，本會已於 107 年 1 月 2 日以陸港字第 1060007007 號函同意備查。</p>
-----------------	--	---	--

### 三、退場機制

本會依前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等規定，辦理 106 年度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經核海基會執行兩岸協商、交流、服務案件，策進會協助政府推動臺港相關議題之協商、交流合作及官員互訪，整體執行情形均良好，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等情形，且海基會及策進會為政府大陸及港澳工作體系重要一環，在兩岸及臺港事務上扮演重要角色，具相當存在價值，尚無需辦理退場。

###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106 年度無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本會及海基會均依行政院所訂相關通案性行政規則及本會監督要點等規定辦理，尚無待改進事項。	無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本會及策進會均依行政院所訂相關通案性行政規則及本會監督要點等規定辦理，尚無待改進事項。	無

### 第四節 小結

#### 一、法制規範事項與檢討

##### (一) 海基會部分：

海基會係本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委託該會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財團法人，另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之 3、第 4 條之 4 中亦訂有對海基會之相關監督規範。另依本會所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亦有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人事、財務、業務等監督規定。又海基會辦理財產總額登記、董監事改選等作業，皆依行政院及本會相關規範進行，本會並將持續要求海基會仍應依相關規範賡續處理。另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至海基會就該會法制規範等構面進行實地查核，相關查核結果及改進建議詳附件三。

##### (二) 策進會部分：

本會所訂之港澳事務財團監督要點，已有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人事、財務、業務等監督規定。策進會辦理財產總額登記、董監事改選等作業，悉依行政院及本會相關規範進行，本會並將持續要求策進會仍應依相關規範賡續處理。

####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未來本會將持續配合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檢討作業，進行本會財團法人監督要點檢討與修訂，並加強對受監督財團法人之監督，相關財團法人監管規定如有涉海基會及策進會須修正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部分，本會亦將督促其配合修訂。

##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海基會及策進會人事管理、財務管理、業務績效、法制規範等四大構面，皆依行政院函頒之各項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通案性行政規則、本會財團法人監督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成效良好，且依據本會對海基會及策進會進行績效評估結果，106 年度海基會及策進會辦理各項政府委託業務，績效良好，並符政策目標。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未來本會將持續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定期對受監督財團法人辦理績效評估，瞭解受監督財團法人在人事管理、財務管理、業務績效、法制規範等不同層面之執行情形，對於績效評估所發現相關問題與缺失，海基會及策進會均能確實提出可行之改善作法及建議，進行改善。

## 附表

附表一 106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6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 附件

附件一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會務人員薪資基準合理性檢討報告及本會函復意見。

附件二 106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績效評估報告

附件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行政監督實地查核紀錄表

附表一  
106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海峽交流基金會(80年2月8日)	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	17	51	106.12.01-109.12.01	連選得連任	3	6	106.12.01-109.12.01	連選得連任	670,000	2,143,000	77.61	74.66	153,654	0	218,322	-14,284	100	3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進展會	以促進臺港經濟文化交流與合作、協助政府處理相關臺	15	34	105.4.16-108.4.15	連選得連任	2	3	105.4.16-108.4.15	連選得連任	18,000	28,500	22.22	50.88	4,023	0	4,321	17	1	0



附表二

106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董事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董事出席率 (%)	監察人出席率 (%)	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 (%)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 (註 4)	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註 5)	現任董事最多連任次數	現任監察人最多連任次數	實地查核辦理次數	
海峽交流基金會	2%	無	74%	83%	100%	70.38%	29.62%	良好	連選得連任	連選得連任	1 次 (107 年 3 月 29 日)	詳表 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策作為一覽表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0%	0%	75%	78%	22%	93%	7%	良好	連選得連任	連選得連任	0	

---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年會務人員各項給與支給基準  
合理性檢討報告

海基會 106 年 10 月 27 日

一、本會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及經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核定（備）之薪資基準、獎金及其他給與如下：

（一）薪資基準：

- 1、專任董事長評定薪資基準為新臺幣（下同）24 萬 6,815 元，秘書長評定薪資基準維持現有基準（19 萬 1,300 元~23 萬 5,640 元）。其薪資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目前為 19 萬 500 元）者，得繼續依原薪資基準支給至任期屆滿或離職為止。
- 2、副秘書長、主任秘書、單位主管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100 年 2 月 9 日以後進用者，其薪資不得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現為 16 萬 5,855 元）。100 年 2 月 9 日前已在職者，其薪資依原支薪基準保障至退離止。
- 3、其餘會務人員之薪酬採職能核薪制，按其學經歷、所任職務、所需專長技能、所具專業證照及參考市場行情等標準審酌定之。

（二）獎金及其他給與：

- 1、獎金：比照公務人員實施「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為犒賞員工辛勞，於春節、端午節與中秋節核給員工「三節獎金」，訂定「員工獎金支給要點」經陸委會核覆後實施。

（1）年終工作獎金：按薪資總額發給 1.5 個月，未

滿 1 年者按在職月數比例支給。

(2) 考績獎金：甲等，1 個月俸給總額；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2 個月俸給總額。乙等，0.5 個月俸給總額；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1.5 個月俸給總額。

(3) 三節獎金：每人每節 3,000 元。按到職月份與兩節慶日間合計月份之比例核發，並以當節節慶日仍在職者為限。

2、其他給與：比照公務人員實施員工休假補助及婚喪分娩暨傷病災害補助，訂(修)定「員工休假補助作業準則」、「員工婚喪分娩暨傷病災害補助規定」，均報請陸委會核覆後實施。

(1) 休假補助費：休假具 14 日資格者，補助 1 萬 6,000 元；未滿 14 日者，按比例核發。

(2) 婚喪分娩暨傷病災害補助：結婚補助、分娩補助，各 6 萬元。喪葬補助，員工本人或父母或配偶死亡，補助 15 萬元；子女死亡補助 8 萬元。傷病住院慰問，每次最高不超過 5,000 元；災害救助，視程度簽核，每次最高不得超過 10 萬元。

二、政府歷來對本會董事長、秘書長人選之延攬，均以曾任高層相當職務、具豐富協調整合經驗與能力者，始足當之；且其原薪資已達一定水準以上，基於肯定其行政資歷、社會資望等，宜具一定薪資水準始足延攬並表尊重。因此，陸委會審定之薪資基準應屬合理。本會 105 年 9 月 12 日第 9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聯席臨時會議選舉田董事弘茂為董事長，並以無給職方式擔任本會董事長；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聯席臨時

會議選舉柯董事承亨為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 三、由於本會設立背景之特殊性、擔負任務之獨特性，業務橫跨文教、經貿、法律、政策研析等領域，職責繁重。參考本會副秘書長、主任秘書、單位主管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所具資歷，本會所定薪資基準尚符合薪資處理原則所定標準。
- 四、本會本年會務人員（含董事長、秘書長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各項薪資基準異動情形，分別於1月12日、9月8日、10月3日依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2項（註1）之規定，函送陸委會公開揭露，均適時完備報核程序。未來，仍將持續依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註2）之規定，定期檢討員工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並報告董事會，於送陸委會審核後實施。

---

註1：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2項「各主管機關應於網頁登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本原則辦理情形；其登載項目及格式如附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基準訂定或變更時，應依本原則核定或備查之日起七日內更新登載內容。」

註2：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定期依第三點至第五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

## 附件二

# 106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 績效評估報告

## 壹、海基會宗旨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以及海基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海基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並為政府唯一授權處理涉及公權力之兩岸事務的中介團體。

## 貳、年度重要業務概況與執行成效

海基會業務隨著兩岸形勢變化，業務內容與時俱進，工作量也不斷增長，106 年工作績效概況如次：

### 一、持續提供廣泛周全的民眾服務

#### (一) 文教服務

1. 辦理暑期「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活動：106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5 日在高雄辦理，計有來自東莞、華東、上海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及中國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臺商子女共 588 名學員參加。
2.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聯誼活動：106 年 1 月 25 日舉辦「iGiver 愛無限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感恩餐會」，邀請教育部、陸委會、臺北市教育局代表及東莞、華東及上海等 3 所臺商子女學校臺籍教職員等約 250 人參加，餐會中互動熱絡，氣氛良好。
3. 辦理臺生座談、研習、聯誼活動：106 年 1 月 23 日辦理「臺生新春座談聯誼活動」，邀請北京、上海、廣州、武漢等地臺生團體幹部計 70 人參加，以及教育部等主管機

關代表共同出席，瞭解臺生在陸就學情形及就業需求；8月11日在海基會辦理「臺生研習營」活動，計124人參加。此外，海基會並利用臺生寒暑假返臺時機，辦理9場次、88人次約晤，瞭解渠等大陸就學及生活情形，並就兩岸青年交流交換意見。

4. 辦理陸生座談、參訪、聯誼活動：106年度首度分別辦理陸生主題式（臺資企業、臺灣在地文化等）參訪活動，並安排陸生志工參與體驗式交流，計辦理系列活動5場次、151人次出席。
5. 參訪各校陸生輔導部門及聯誼活動：海基會為加強臺灣各校陸生輔導部門之服務，106年度首度安排參訪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實踐大學、銘傳大學等校，拜會校長，並與相關校務主管、陸生代表座談，計5場次、70人次參與。此外，海基會亦首度分區辦理「各校陸生輔導部門聯誼活動」，慰問陸生輔導老師的辛勞、表達關懷之意，計2場次、64人次參與。
6. 辦理「2017大陸臺商菁英招聘會」：海基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合作舉辦第三屆「2017大陸臺商菁英招聘會」，積極參與促成人才、企業和學校的三方合作，計有51家企業參展，652位學生參加。
7. 與臺、陸生相關團體及單位聯繫：海基會成立微信「臺生群」、「陸生群」、「臺商子女夏令營家長交流群」、Line「各校聯繫服務」，並於海基會官網、APP設立「臺生、陸生專區」等聯繫平臺，並安排與臺生、陸生團體會見，計有10場次、81人次。104年至106年連續3年海基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合作辦理「大陸臺商菁英招聘會」活動計有3屆，學生共計1,555人次參加，通過初試媒合604人次，媒合率38.84%，企業方面歷次攤位總數共

計 117 個，職缺 2,515 個。

8.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協處業務：106 年分別在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旅行業品保協會等 17 個重要旅行公協會編印之會員大會手冊等出版品，刊登海基會緊急專線宣導廣告與人身安全協處業務之訊息。106 年全年度專線計接聽 7,091 通來電，其中確屬緊急案件 3,151 通。此外，本年協處在中國大陸罹患重病、遭逢意外等人身安全案件共計 586 案。
9. 強化人身安全協處網絡與機制：賡續與兩岸四地辦理人身安全相關業務之單位、團體與人員會面、約晤或工作餐敘，以強化人身安全協處網絡與機制。
10. 協處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106 年協處人數計 411 人，其中證件遺失計 189 人，證件逾期計 164 人，無有效證件計 58 人。
11. 協助大陸人民來臺探視病危、亡故親屬：106 年海基會協處案件，計 64 案、149 人次。
12. 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106 年海基會協處兩岸人民尋親案件計 323 件、429 人。
13. 協處「臺北市東晟旅行社長江三峽事故案」：106 年 10 月 15 日，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接獲臺北市東晟旅行社長江三峽旅行團領隊求助，湖北宜昌市三峽人家景區發生落石意外，造成旅行團團員 3 人死亡、2 人受傷。海基會獲悉後立即成立「1015 專案小組」，啟動緊急協處機制、通報陸委會、觀光局及中國大陸海協會；積極聯繫旅行社、旅行公會與當地臺商協會協處家屬赴陸機位、證件及當地接送機事宜；在最短時間內向陸方要求釐清案情、反映家屬訴求；配合臺旅會派員陪同家屬赴陸處理善後、協助家屬辦理公證、亡者骨灰、受傷旅客後送返

臺治療等事宜；與主管機關、兩岸旅行社及家屬保持聯繫，瞭解相關情形並積極協調解決所遭遇問題與困難；派員接送機並協助通關；以及參加罹難者告別式、探視傷者等。

14. 協處「臺中市好美旅行社雲南旅行團翻車事故案」：106年12月22日，臺中市好美旅行社（實際承攬係臺中市超悠旅行社）所帶領雲南旅行團一行10人（含1名領隊）乘車前往瀘沽湖途中，車輛發生側翻，導致團員與領隊多人輕、重傷。海基會獲悉消息後，立即啟動緊急處理機制，與交通部觀光局、2家旅行社、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旅行公會、海旅會、大陸接待旅行社，以及團員、家屬等保持密切聯繫、瞭解相關情形，並即時反映所遭遇問題、積極協調解決，另協處轉院、醫療後送、通關便利等事宜；同時，函請中國大陸海協會協調陸方有關部門全力協處。在兩岸有關部門與人員全力協處下，所有傷者均順利返臺進行後續醫治。

#### 15. 資訊蒐研

- (1)兩岸情勢研析資料蒐集及編印：逐月彙整統計移民署提供大陸人士來臺資料，並主動蒐集相關資料，針對重要議題撰擬專題分析，按月彙編印製「兩岸交流資料研析」，寄送相關機關業務參考，部分專題並提報陸委會委員會議，有助各界瞭解兩岸情勢，即時掌握交流動態。按月彙整兩岸藝文、教育、學術、青年、文創、宗教、影視廣電、旅行等業務資訊，每月約有50至70則不等。
- (2)提供民眾諮詢與服務：對於兩岸各項文教相關之交流，海基會均積極提供包括交流法規諮詢、臺商子女、大陸臺生、在臺陸生及文教人士人身事件協處，以及兩岸人民權益維護等服務，期能使相關交流均能圓滿順利

進行。計文教相關諮詢電話 395 件，人民權益協助 106 件。

(3)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參與相關活動：海基會隨時蒐集兩岸旅行、入出境往來之最新法令或訊息，均即時上網，並提供民眾相關諮詢服務。並積極參與重要旅行公協會會員大會及相關旅展活動，蒐整兩岸旅行相關訊息，建立順暢之聯繫與合作管道，促進兩岸旅行交流良性互動。

## (二)經貿服務

### 1. 臺商服務與聯繫

(1)辦理大陸臺商三節聯誼活動：106 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座談聯誼活動分別於 2 月 5 日、5 月 31 日及 10 月 5 日舉辦，參加人數逾 1,700 人。

(2)邀請大陸臺商返臺參加國慶活動：106 年國慶日田前董事長偕同大陸臺商協會會長代表前往總統府參加國慶大會觀禮，與國內各界代表及貴賓，共同慶祝國家重要的盛典。

(3)辦理「青年二代臺商交流聯誼」活動：106 年 10 月 9 日邀請臺企聯青年團代表等 16 人，參訪南僑集團及信義微風集團，與名人分享餐飲及流行時尚的觀察與投資經驗，開拓視野與機遇。

2.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海基會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於每月初定期發行，每期發行量達 11,600 冊，迄 106 年 12 月已發行 312 期。

3.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海基會定期每月於臺北辦理 1 場次；每 2 個月於臺中及高雄各辦理 2 場次；另臺南地區則每 2 個月辦理 1 場次。本項講座與經濟部合作，106 年共計辦理 45 場次，1,762 人次參加。

4.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海基會 106 年

委託資策會針對「臺灣電商在中國大陸發展策略與建議」進行短期研究，研究報告已送主管機關參考，並上傳於海基會網站，供各界瀏覽。

5. 臺商服務中心運作：106 年經由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總件數計 12,798 件，其中臺商安全急難救助 1,203 件、經貿糾紛協處 1,357 件、經營專業諮詢 2,911 件、臺商聯繫服務 4,314 件及其他 3,013 件。
6. 臺商安全急難救助與經貿糾紛調處：106 年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 249 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類型者計 163 件。
7. 推動臺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為強化提供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海基會遴聘熟稔大陸投資法規政策和實務的專家、學者以及服務臺商貢獻卓著之大陸臺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每月擇訂一日為「臺商諮詢日」，於當日上、下午各邀請一位不同專業領域之顧問到會駐診，免費提供大陸臺商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協助臺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問題。106 年共計辦理 24 場次。
8. 提供兩岸經貿網服務：海基會設置「兩岸經貿網」，作為宣導政府大陸經貿政策與臺商服務之重要平臺，提供各界即時資訊。本年賡續配合宣導政府政策，並加強蒐整相關資訊，協助各界瞭解兩岸經貿交流最新動態，106 年瀏覽人次逾 67,545 人次。
9. 協處兩岸漁事糾紛：106 年計處理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之阿曼籍「NAHAM 3」號漁船船員薪資求償案、大陸廣東「南澳 31049 號」漁船進入我方限制水域越界捕魚案、中國大陸籍「閩獅漁 06077 號」漁船越界違規作業案等共 9

件。對於兩岸間海難及船員意外事故，海基會 106 年處理「閩龍漁 66822 號」漁船於澎湖馬公海域船隻進水有沉沒之虞請求救援案、巴拿馬籍「KF PROSPERITY」油輪撞沈大陸籍「閩連漁 61883 號」漁船案、屏東縣東港籍「生結群 12 號」漁船與希臘籍貨輪 AQUAPRINCESS 碰撞案等共 6 件。

### (三)法律服務

1. 創新關懷兩岸婚姻親子活動型態：海基會於 106 年規劃 3 場次「陸配團體負責人座談聯誼」活動，邀請政府機關代表與陸配（新住民）團體交流聯誼，除傾聽瞭解相關問題，也協助陸配團體提昇業務質量。此外，依陸配團體反應之需求，106 年分別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共同辦理「逗陣繞法院」活動，讓陸配團體負責人及幹部深入體驗司法實務運作，學習如何有效利用法律資源，瞭解如何保障自身權益，進而讓司法服務深入陸配團體，創造陸配在臺生活之福祉。
2. 協處肯亞等跨境電信詐騙相關事宜：105 年 4 月上旬起，陸續發生涉及第三地電信詐騙集團案，例如肯亞、馬來西亞、柬埔寨、亞美尼亞及越南等案。陸方並未遵循以往「涉及第三地部分，兩岸各自接返己方人員之共識及合作模式」慣例，強行將上述各案之我方人民帶往中國大陸（截至 106 年底，共有 288 名國人遭遣送至中國大陸），嚴重侵害渠等之基本人權。海基會及陸委會、法務部分別表達嚴正抗議，要求陸方立即將我方人民送返回臺，並遵循兩岸協議及雙方共識處理。未來，海基會仍將持續關注各案後續處理情形，並配合政府政策指示，採取必要作為，要求陸方確實遵循兩岸協議及共識，以保障國人權益。

### 3. 協處國人李明哲先生遭中國大陸判刑案

(1)106年3月間，李明哲先生在進入中國大陸後失聯，其後遭陸方以「涉顛覆國家政權罪」逮捕。案發後，海基會數度致函中國大陸海協會，並透過兩岸兩會聯繫機制，表達我方立場，要求陸方給予當事人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同意家屬探視。

(2)9月10日至12日，海基會指派4名同仁陪同李明哲家屬及政府所聘法律顧問赴中國大陸湖南省岳陽中級人民法院旁聽李案開庭審理；11月27日至29日，海基會復指派2名同仁陪同李妻李淨瑜女士赴岳陽中級人民法院旁聽李案宣判，並協處相關事宜。

(3)李明哲先生遭宣判後，海基會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掌握有關其後續移監地點、在監收信地址、家屬何時可探視及有關規定等事項，並即時轉知家屬。在李明哲先生平安返臺之前，海基會將持續密切關注本案，並配合政府授權與委託，提供家屬相關協助。

### 4. 協處湖北省宜昌市土石崩落事故文書驗證事宜：106年10月15日，湖北省宜昌市三峽人家風景區發生土石崩落事故，造成國人3人罹難、2人受傷。海基會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緊急聯繫與協處機制，通報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及湖北省公證協會，並建立專責聯繫窗口，專案為罹難者家屬、傷者辦理相關公證書，並派員赴陸協處本案善後事宜。

### 5. 兩岸文書驗證與查證：106年，中國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海基會之公證書副本98,072件，當事人提交公證書正本向海基會（含會本部及中、南區服務處）申請並完成驗證之件數為85,119件；受理申請查證案件計260件，收受查證回函計219件。另外，海基會寄送大陸之

我方公認證書副本為 61,950 件。

6. 兩岸文書送達：106 年辦理文書送達請求 7,566 件、函催 415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7,765 件，共計 15,746 件。辦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計 408 件、函催 22 件及回復結果 285 件，共計 715 件。
7. 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協處：106 年海基會協處之兩岸犯罪防制案件中，緊急專線案件 863 件、民眾陳情案 60 件、機關通報案件 206 件，合計 1,129 件；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共 36 件。
8.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106 年計受理案件 1,695 件，其中涉及婚姻相關問題有 336 件、居停留 32 件、子女問題 41 件，及其他如家暴、收養、教育等計 1,286 件。此外，為提供陸配即時訊息，海基會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已有 2 萬 4 千多位大陸配偶留下手機號碼便利海基會提供服務。同時，海基會建立與陸配團體負責人 Line 群組，持續提供法令政策新訊、主管機關活動等相關資訊。
9. 行政協助：海基會受政府委託協助行政機關向大陸方面調查相關資料，或提供相關資料予行政機關參考，包括查明我方人民或大陸人民在大陸之資料、查證大陸文書真偽及當事人現況等事項。106 年共辦理 116 件。
10. 民眾陳情案件協處：為維持兩岸交流正常秩序、維護國人權益，海基會積極協調中國大陸海協會協處，以解決民眾遭遇之問題。如房屋拆遷補償、房屋土地遭占用、債務、繼承、親權糾紛、訴訟執行無結果、查親人存歿狀況等事項。106 年計辦理 196 件。
11. 為提供民眾即時服務，海基會自 93 年設立「法律服務專線」(02-25335995)，接聽民眾查詢文書驗證、婚姻、繼承、入出境等法令問題諮詢服務。106 年臺北會本部計

接聽 4 萬 3,372 件，中區服務處計接聽 3 萬 8,990 件，南區服務處計接聽 2 萬 8,030 件，共 11 萬 392 件。

#### (四)綜合業務

1. 訪賓接待：106 年海基會接待中國大陸(包括香港、澳門)、國外(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韓國、澳洲等)與國內相關訪問團組，共計 136 團，來訪人數逾 700 人次，就兩岸協商交流合作、政府與大陸政策工作重點及海基會運作等事務廣泛交換意見。
2. 顧問會議：海基會於 98 年制定「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遴聘會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提供會務與政策建言。106 年計聘任 31 位無給職顧問，召開 5 次諮詢會議，針對兩岸情勢相關主題提供意見與建言，由海基會彙整後函送主管機關參考。

#### 3. 媒體服務

(1)辦理「兩岸交流 30 週年」展覽：76 年 11 月 2 日，政府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至 106 年剛好屆滿 30 年。為紀念兩岸交流 30 週年，海基會接受陸委會委託，自 10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9 日止，於國家圖書館 1 樓展覽廳舉辦「交流半甲子·兩岸創雙贏」—兩岸交流 30 週年展覽。海基會除規劃安排國內外記者採訪，並提供相關資訊，期藉由媒體報導，讓各界充分瞭解兩岸關係進展。

(2)為加強宣傳海基會為民服務成果及政府政策，海基會加強拍攝、編輯製作各式宣導短片，透過海基會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平臺宣傳，並利用臉書訊息功能，接受民眾來訊陳情及回覆協處結果。海基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至 106 年底粉絲人數計 6,444 人。

(3)海基會不定期舉行記者會由董事長說明兩岸關係發展情況，海基會發言人則每兩週定期向記者說明會務，各項

活動及首長致詞視情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參考運用，106年共發布 35 則。

4. 國會服務：106 年度赴立法院報告海基會之預算、業務、專題報告等計 6 次。此外，海基會亦積極配合立法委員問政需要，由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相關協調會等計 13 次；辦理國會服務案件計 219 件，包含文書驗證查詢、臺商經貿糾紛協處、兩岸人民急難救助等。

#### 5. 資訊服務

106 年度海基會推動 4 項重要資訊業務：

(1) 資訊安全：配合行政院研擬「資通安全管理法」，強化資訊安全，確保核心業務永續經營；配合政府資安政策，以中長程計畫推動「A」級資安防護措施，分年度推動 APT 防禦（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網站入侵偵測防禦、VM 虛擬化主機備援等系統建置計畫，以與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接軌。

(2) 資訊環境改善：辦理海基會個人作業電腦升級計畫，全面改採微軟 Windows 10 作業系統，並強化海基會辦公大樓各樓層無線上網，以及中區服務處網路頻寬升級作業。另自 106 年 2 月下旬起，辦理海基會公文影像系統及文書驗證影像高速掃瞄設備汰舊更新措施，並於 7 月底完成採購及建置，有助海基會業務推動及提昇工作效率。辦理「海基會運用新媒體強化對外聯繫暨服務品質營運計畫」，並運用市場上通行之 Line、WhatsApp、Skype、微信等即時通訊軟體建置即時通訊（含視訊會議）平臺，成效良好。

(3) 因應會務規章調整配套措施：為配合「勞動基準法」1 例 1 休新制，海基會針對適用新制之駕駛、工友、臨時人員及工讀生等人員之加班管理與申請、休假排班管理

與申請等事項，委託廠商免費協助系統功能增設及調整，已於3月21日正式上線運作。為利資訊系統節省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及「例假日督導值勤」輪值排班查核人力，106年7月起推動「差勤系統」配套功能系統開發，並於8月21日完成「緊急服務專線」及「例假日督導值勤」輪值排班、換班及委託上線運作。

(4)維持並提昇資訊系統運作：投入有關「文書查驗證系統」及「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改版委外開發建置事宜，辦理13項資訊系統與設備委外維護，並租用GSN數據專線及網路服務。另截至106年12月底，「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累計瀏覽人次達2,071,343，年度瀏覽人次為104,952、每日平均瀏覽人次為288，相較前一年增加589人。

6. 圖書與出版：迄106年底，海基會資料室藏書共22,449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15,622冊，約佔70%；另106年海基會訂閱期刊計67種，大陸（含港澳）出版者佔39種。海基會定期出版發行「交流」雜誌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與「年報」。「交流」雜誌於106年計出刊6期（151期至156期）。「兩岸經貿」月刊出刊12期（301期至312期），每期發行量達11,600冊。

## 二、推動兩岸交流

海基會在政府政策指導下，多方協助推動各項交流活動，期能透過多元化的互動、聯繫與交流，有助於增進兩岸的和諧發展。

### (一)文教交流

1. 參加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海基會參加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並與大陸文教人士建立交流聯繫管道，包括「中華

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旺年會」、「兩岸出版交流協會春酒」、「106年民間團體兩岸交流會」、「兩岸和平消災祈福超薦法會」、「2017年海峽兩岸年度漢字評選」、「翰耕墨耘五十五年兩岸書法交流展」、等共計20場次。

2. 接待大陸文教團體：106年海基會接待大陸文教團體北京大學臺灣研究會一行30人次至該會參訪。

## (二) 旅行交流

海基會積極參與國內各旅行、觀光團體及各旅行公協會之理監事會、會員大會或年終餐會，藉由與會、會面、座談或工作餐敘等方式加強聯繫與合作計16場次。

## 三、持續進行兩岸協商準備

104年8月，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在福州舉行高層會談，簽署了「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雙方也同意將協商中的ECFA後續協議（「兩岸貨品貿易」、「兩岸爭端解決」）及「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等納入下一次高層會談的協商議題；惟自105年5月20日以來，陸方片面中斷兩會協商與溝通管道。海基會除積極進行相關整備作業，未來也將依據政府的指示及授權，適時與中國大陸海協會溝通協調。

## 參、陸委會績效評估意見

### 一、協商業務

因兩岸關係變化，原規劃106年辦理兩岸主管機關業務溝通（含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例會）未能執行（目標值2次）。

## 二、交流業務

海基會 106 年持續參與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並接待中國大陸重要文教團體來臺交流活動，有助建立兩岸文教交流聯繫管道，並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

## 三、服務業務

(一) 文教服務方面：海基會為落實政府關懷照顧臺商子女教育之政策，106 年辦理中國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活動，有助於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同與瞭解；辦理赴陸臺生及來臺陸生之聯繫與服務工作，有助持續掌握臺生赴陸就學及返臺就業概況，瞭解陸生在臺就學與生活相關需求，適時提供協助，符合政府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政策方向。

(二) 經貿服務方面：106 年度海基會受預算凍結及兩岸關係變化影響，編印「臺商大陸生活手冊」未能執行、協處經貿糾紛案件達成率 72%。未來本會將促請海基會於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時，應事先規劃及研提選擇或替代方案，以為因應，並落實預算執行。

(三) 法律服務方面：106 年度海基會計辦理兩岸文書驗證及諮詢服務、律師志工法律諮詢服務、司法及行政協助、法律服務專線、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等服務工作，績效良好，對於各司法及行政機關業務推展、兩岸文書使用便利、兩岸民眾法律服問題協處，甚有助益。

(四) 綜合服務方面

1. 顧問會議、圖書與出版：106 年度海基會持續透過顧問會議方式，就兩岸情勢相關議題諮詢學者專家意見與建言，有助政府多方蒐研情事，俾利政策參考。另持續訂購兩岸研究相關書刊及資料庫，並出版「105 年報」、「交流雙月刊」，提供各界參考運用，增進社會大眾對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相關業務項目執行均符合原提報目標，達成率亦超過 90%以上，成效良好。

2. 對外聯繫：有關辦理訪賓接待、媒體服務、推廣海基會 Facebook 粉絲專業、國會服務等，均配合相關活動與業務推動，其年度目標達成率均為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成效良好。

3. 資安強化及節能環保：海基會 106 年度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禦機制，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並改善資訊作業環境，工作成果符合預期效益；另該會響應經濟部能源局及環保署政策，將相關節能及環保項目列入衡量指標且具成效，值得肯定，本會將促請該會持續推動。

#### 肆、結語

依據陸委會對海基會進行績效評估結果，106 年度海基會辦理各項政府委託業務，績效大致良好，並符政策目標；惟部分目標值因受預算凍結及兩岸情勢發展影響，未能達成預定目標。未來本會將請海基會於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時，考量可能變化，預為規劃及研提選擇或替代方案，以為因應。

海基會為政府大陸工作體系中重要的一環，陸委會將落實各項行政監督，並持續督促海基會，在過去二十多年兩岸協

商交流互動的成果上，持續辦理兩岸協商與聯繫及強化兩岸人民服務工作，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現階段海基會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政府並無辦理退場之規劃。

附件三

陸委會 107 年至海基會辦理行政監督實地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107 年 3 月 29 日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人事管理面	人事室	董監事改選、性別比例及年齡逾限報院同意情形	海基會董監事改選及年齡逾限報院部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報經陸委會核定(備)。	<p>1. 該會董監事改選及年齡逾限報院部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 至董監事性別比例情形如下：</p> <p>(1) 監事 6 人，其中女性 2 人(33%)，已達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p> <p>(2) 董事因係由捐助企業、中央政府機關及各政黨依其內部業務分工指派產生，現有 50 人，其中女性 3 人(6%)，未符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p>	<p>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2 月 7 日函略以，為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及該院推動重要性別議題，並以落實 1/3 性別比例原則及積極提升性別比為目標，爰請該會積極於 2 屆董監事改選，達 1/3 性別比例之政策目標。</p> <p>海基會說明：配合辦理。</p>
	法政處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配		經檢視，海基會業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新修正規	無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合辦理情形：</p> <p>1.秘書長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處理原則規定</p> <p>2.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處理原則規定</p> <p>3.海基會相關薪資、獎金規章配合處理原則修正情形</p> <p>4.海基會會務人員薪資基準合理性檢討報告函報及本會核備情形</p>	<p>1.海基會修正秘書長乙職薪資基準，修正為19萬500元（與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相同），併同修正「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經陸委會106年12月19日陸法字第1060052248A號函、107年1月24日陸法字第1070000367號函核定。</p> <p>2.海基會適用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對象，為本會副秘書長至各處室正副主管層級人員，其薪資基準係依「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辦理，並經陸委會102年1月</p>	<p>定，不再發放三節獎金，且重新檢討該會秘書長之薪資基準，並報本會核定。</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25日陸法字第1020400087號函復准予核備。</p> <p>3.海基會會務人員薪資、獎金係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經陸委會核定之「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員工獎金支給要點」辦理。海基會修正員工獎金支給要點第2點；刪除第5點三節獎金等條文，經陸委會107年1月29日陸法字第1070400057號函復核定。</p> <p>4.海基會106年會務人員各項給與支給基準合理性檢討報告於106年10月27日提報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董事聯席會議報告通過，併</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同紀錄節本函報陸委會核備。案經陸委會於106年12月19日以陸法字第1060052248號函復。海基會員工薪資、獎金及各項給與，均依前揭陸委會函示及修正後之薪資處理原則規定修正完竣。</p>		
財務管理面	主計室	<p>1. 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本會備查。</p>	<p>1. 海基會財產均以海基會名義登記並儲存。 2. 海基會於設立時依規定向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松山分局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於相關異動時向現址所在地財政部台北國稅局中山稽徵所辦理變更，同時將扣繳單位編號報陸委會備</p>	<p>1. 海基會財產總額新臺幣20億2,788萬3,508元，業依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並於107年2月23日以海弘(秘)字第10700A0543號函送變更登記證書影本報本會備查。 2. 該會所獲之捐助財產係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活期存款部分，</p>	無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查。	戶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定期存款部分，截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存單計 281 張，金額總計 11 億 8,721 萬元，經抽查臺北松江郵局、遠東銀行松山分行及台新銀行復興分行各 1 張定存單影本，均仍在存款期間之效期內。	
		2. 預算及決算書表是否依規定期限報本會核定。	預算及決算書表皆依規定期限陳報陸委會核定。	1. 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略以，財團法人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5 個月前(每年 7 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略以，財團	無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法人編製之決算須送立法院者，其決算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4月15日前，函送主管機關。</p> <p>2. 查海基會104年度至107年度預、決算，除106年度預算配合本會變更核定補助額度，經本會通知後，於105年8月12日檢送調整後預算書，其餘業依規定期限報本會核定。</p>	
		<p>3. 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會或審計機關查核。</p>	<p>均依規定編製傳票及詳細登載帳冊。</p>	<p>抽查海基會106年度4月份及8月份會計帳冊，相關經費收支均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會查核。</p>	<p>無</p>
		<p>4. 會計制度是否依「政府捐助之</p>	<p>已依相關規定修訂海基會會計制度，於105</p>	<p>1. 海基會會計制度係於97年函報本會，鑑</p>	<p>1. 會計制度封面請註記最新修</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財團法人決算書表項目」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暨會計相關法令修訂，並報本會核定。	年5月6日陳報陸委會，於105年10月26日奉陸委會核定。	<p>於近年會(主)計法令規章多所更迭，本會自101年起辦理實地查核時，皆載明該會應儘速完成修訂事宜。嗣經該會於105年5月6日將修正後會計制度函報本會，經本會提具相關審查建議後，海基會於同年6月24日函報配合修正，本會並於同年10月26日以陸法字第1050400747號函予以核定。</p> <p>2. 另有關海基會106年7月4日海弘(會)字第1060028014號函檢送105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一案，依所附「財務簽證與決算差異說明表」，該會</p>	<p>訂日期。</p> <p>2. 請確依會計制度訂定事項為妥適之帳務處理，並參採會計師查核報告所提意見辦理。</p> <p>3. 請配合政府有關財團法人會計作業規範之發佈情形，適時檢討修訂。</p> <p>海基會說明：配合辦理。</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於購置設備時，係以費用科目列帳，且未提列折舊，爰造成財務報表數據與決算數有所差異。查該會是項帳務處理，與其所訂會計制度之借貸分錄未盡一致(按：辦公設備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5. 是否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104 及 105 年度均委請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海基會 104 及 105 年度均已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及稅務簽證。	無
		6. 政策宣導之廣告是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政策宣導之廣告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有關海基會印製交流雜誌及「兩岸稅制變革趨勢」手冊，屬該會填報「106 年度宣導費預算執行明細表」宣導項目之一；抽查 2017 年	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請確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規定辦理。  海基會說明：  配合辦理。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10月交流雜誌樣本，其封底已加印「廣告」字樣並註明該會全銜。另「兩岸稅制變革趨勢」手冊未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該會全銜，應請依規定辦理。	
		7. 保管、代收、預收、預付、墊付等款項，是否隨時注意清結。	隨時注意清結保管、代收、預收、預付、墊付等款項。	經查海基會 107 年度 2 月份會計報告，其中「暫付款明細表」列有 101 年 6 月 19 日預支北捷土地認養履保金，迄今未轉列「存出保證金」，另「存入保證金明細表」所列 96 年 12 月 31 日由廠商弘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之網路傳真系統保固金，保固期限 1 年，至今已屆期限多年，惟仍未退還予廠商。	應請就帳列款項隨時注意清結，以避免久懸帳面情事。  海基會說明：配合辦理。
		8. 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	1. 海基會於設立時依規定向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松山分局申	依海基會提供「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影本，該會業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	無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會備查。	<p>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p> <p>2. 海基會於106年2月20日完成「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更新，並於同年3月13日將上揭申請書影本以海弘(秘)字第10600010901號函報陸委會備查在案。</p>	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於106年3月13日以海弘(秘)字第1060010901號函送本會備查。	
	秘書處	<p>1. 採購程序。</p> <p>2. 財產管理。</p>	<p>1. 採購程序：海基會採購案均按本會「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及「稽核小組作業規定」辦理，有關105年106年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辦理之採購案計有10案。</p>	<p>採購程序：</p> <p>1. 經實地查核海基會105年及106年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本會補助案，多有依本會監督意見逐年改善及精進。</p> <p>2. 待強化事項： 共通部分 (1)通知本會進行</p>	<p>採購程序：</p> <p>1. 通知本會辦理採購監督，應提前俾預留本會審查及作業時間。</p> <p>2. 決標結果請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施行細則第85條之規定時限及方式書面通</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2.財產管理</p> <p>(1)海基會財產清冊、財產異動資料均依「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第9至第13條規定辦理。</p> <p>(2)106年度聯合清點總報告，已於同年12月5日函報陸委會核備在案。</p>	<p>採購監督時程多有不足。</p> <p>(2)決標結果多未依規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個案部分</p> <p>(1)驗收時逕接受與原需求不同之履約條件(例如台商子女夏令營之招標文件規範須使用5年以內車齡之車輛，履約期間未見辦理契約變更，驗收時卻接受廠商以逾5年車齡之車輛履約)。</p> <p>(2)使用法規所無之規定，似有欠妥(例如文書驗證改版建置案之評選須知規範對同名次之處理，以回饋金高者優先議價)。</p> <p>(3)評分總表記載不全及委員評分表之委員簽名處</p>	<p>知各投標廠商。</p> <p>3.採購標的變更，應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1及24條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p> <p>4.評選作業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之規定，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p> <p>5.評選優勝廠商後，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規定，於議價前參考該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p> <p>6.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之規定，</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未依規彌封(例如文書驗證改版建置案其他記事欄漏未填載、羅委員簽名未彌封)。</p> <p>(4)未參考議價廠商報價訂定底價(例如兩岸經貿月刊係參考各家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p> <p>(5)評選委員之遴選未由核定人員列出序位(例如兩岸經貿月刊)。</p> <p>財產管理：</p> <p>尚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相關管理作業相符。</p>	<p>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p> <p>海基會說明：配合辦理。</p> <p>財產管理：建議善用並落實處室聯繫窗口制度，俾利掌握財產異動狀況。</p> <p>海基會說明：配合辦理。</p>
績效面	文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赴陸臺生與來臺陸生之聯繫服務情形</li> <li>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辦理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臺商子女、臺商學校、大陸臺生、來臺陸生聯繫與服務3年績效：104年856人、105年1078人、106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辦理大陸臺生研習營及在臺陸生座談等活動，有助於掌握臺生赴陸就學及返臺就業概況與需求，及瞭解</li> </ol>	<p>請持續辦理各項交流與服務工作，協助推動兩岸民間各領域的交流。</p> <p>海基會說明：配合辦理。</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形	<p>1822人。</p> <p>2.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3年辦理績效：104年457人、105年517人、106年588人。</p>	<p>陸生在臺適應情形，加強對陸生與在陸臺生之聯繫與服務工作。</p> <p>2. 該會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活動，有助於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多元文化的認知，落實政府照顧臺商子女教育的政策，確有成效。</p>	
	經濟處	擴大服務臺商功能	<p>1. 有關「擴大服務臺商功能，強化服務臺商平台」乙節，衡量指標：「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辦理兩岸經貿講座」、「辦理臺商諮詢日活動」105年、106年辦理場次或件數達成率</p>	<p>1. 辦理三節臺商座談聯誼活動：105、106年三節臺商座談聯誼活動均依規畫辦理，出席踴躍，平均每次活動在500人左右；105年秋節活動雖遇莫蘭蒂強颶，在主辦單位多方聯繫及安排下仍順利舉行。</p> <p>2. 辦理兩岸經貿</p>	<p>1. 辦理三節臺商座談聯誼活動：無。</p> <p>2.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無。</p> <p>3. 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在陸方持續不配合情況下，106年調整原有作業模式，委請海</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均達 100% 或超過 100%。</p> <p>2.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案件」、「協處經貿糾紛案件」係按實際陳情案件計量，目標值較難估算。前項 105 年計 148 件 (87%)、106 年計 163 件 (109%)；後者 105 年目標值 250 件，年度實際 144 件 (58%)，因臺商投資項目活動減少、中國大陸近年推動「依法行政」兩會協處空間有限及案件性質等因素，106 年下修目標值至 120 件，年度實際案件數計 86 件 (72%)。</p> <p>3. 「辦理大陸</p>	<p>講座：兩岸經貿講座定期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辦理，105 目標值 40 場次，辦理 42 場次 (達成率 105%)；另 106 年目標值 42 場次，辦理 45 場次 (達成率 107%)。</p> <p>3. 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有關大陸臺商管理講座，105 年目標值 6 場次，因陸方不予配合及立法院凍結補助款預算因素，未能赴陸辦理講座；106 年目標值 1 場次，實際辦理 6 場次 (3 地、每地 2 場次)。</p> <p>4. 辦理臺商諮詢日活動：海基會每月擇定 1 日為「臺商諮詢日」，上、下午各 1 場次，由不同領域之臺商財經法律顧問駐診，協助臺商</p>	<p>基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逕赴中國大陸舉辦講座，未來仍宜推動海基會人員隨團參與，以彰顯海基會之服務功能。</p> <p>4. 辦理臺商諮詢日活動：無。</p> <p>5.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案件。</p> <p>6. 協處經貿糾紛案件：建議深入瞭解受理臺商經貿糾紛案件大幅減少之原因，並強化協處工作，增進與臺商的聯繫互動。</p> <p>7. 辦理兩岸經貿交流活動：為能實地瞭解</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臺商管理講座」乙項，104年起即因大陸方面阻撓，無法依計畫前往辦理，106年度委託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姜志俊及林永法前往大陸廣東梅州、汕頭、揭陽3地辦理臺商管理講座，持續擴大範圍加強服務臺商，並表達政府的關懷。</p>	<p>處理在大陸投資遭遇的問題，105、106年均辦理24場次，達成率100%。</p> <p>5.協處臺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案件：透過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及臺辦就近提供必要之急難救助，確保我方人員基本權益，105、106年分別協處148件(達成率87%)及163件(達成率109%)，其中屬於協處滯陸國人(臺流)部分，105、106年分別為25件及20件。</p> <p>6.協處經貿糾紛案件：對於臺商因經貿往來衍生之糾紛，除提供臺商具體建議，並函請海協會等相關單位協處，105、106年分別協處144件(達成率58%)及86件(達成</p>	<p>並協助解決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生活相關問題，並凝聚臺商向心力，建議持續推動赴陸關懷臺商參訪團。</p> <p>海基會說明：配合辦理。</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率 72%)，較 103、104 年協處件數 (319、406) 大幅減少。</p> <p>7. 辦理兩岸經貿交流活動：邀請及接待來訪大陸人士來臺從事經貿交流，105、106 年分別辦理 66 團次 (639 人次) 及 65 (570 人次) 團次；另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方面，因陸方未能配合，105、106 年未能辦理。</p>	
	法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李明哲案處理情形</li> <li>2. 法律處辦理文書驗證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李明哲案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發後即與家屬保持聯繫。</li> <li>(2) 106 年 9 月間海基會派員陪同家屬赴陸旁聽庭審，並協處相關事宜。</li> <li>(3) 106 年 11 月間陪同家</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李明哲案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核情形：就本案相關協處、與臺商協會之聯繫、李明哲家屬後續赴陸探視協處及海陸兩會合作分工之策進作為等事項，洽詢海基會之意見及辦理</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李明哲案處理情形：無。</li> <li>2. 法律處辦理文書驗證作業：無。</li> </ol>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屬赴陸旁聽宣判，並協處相關事宜。</p> <p>(4)海基會依陸委會指示，迄今共計11度函請海協會，以及29次透過兩岸兩會聯繫管道，促請陸方協處。</p> <p>(5)持續關注本案進展並積極協助家屬，如107年3月間陪同家屬赴陸首次探監。</p> <p>(6)綜上，有關本案，海基會悉依陸委會指示，全力以赴，圓滿完成政府交付任務。</p> <p>2. 法律處辦</p>	<p>情形。</p> <p>(2) 查核結果：案件相關資料齊備，協處有成，有助維護李明哲先生及家屬之權益。</p> <p>(3) 後續處理建議：</p> <p>a. 持續協處家屬赴陸探視、通訊及通信等事宜。</p> <p>b. 與臺商協會保持良好聯繫互動。</p> <p>c. 持續透過兩岸聯繫管道，促使陸方確實保障李明哲及家屬相關權益。</p> <p>2. 法律處辦理文書驗證作業：</p> <p>(1) 105年辦理文書驗證目標值為151,000件，全年度共受理162,407</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理文書驗證作業：</p> <p>(1)海基會 105 年辦理文書驗證目標值為 151,000 件，全年度共受理 162,407 件，達成率為 108%。</p> <p>(2)海基會 106 年辦理文書驗證目標值為 153,000 件，全年度共受理 147,229 件，達成率為 96%。</p>	<p>件，達成率為 108%；106 年辦理文書驗證目標值為 153,000 件，全年度共受理 147,229 件，達成率為 96%。</p> <p>(2) 辦理文書驗證業務提供「馬上辦」、中午不休息之服務，並可於網路「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查詢案件進度，另設置愛心志工協助民眾填寫申請書及諮詢服務，提升服務品質。</p>	
	聯絡處	對外聯繫計畫	依業務計畫執行完畢(執行率 100%)	本計畫有關辦理媒體服務、國會服務、接待國內外訪賓與推廣海基會臉書粉絲專頁 (FaceBook) 等項目，其年度目標達成率均超	未來於呈現海基會對外聯繫與民眾服務管道之績效時，建議可另行納入海基會臉書粉絲專頁 (FaceBook) 有關民眾以臉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過 100% 以上，符合原訂目標值。	書私人訊息洽詢服務之件數（106 年共 120 件），藉此凸顯海基會不間斷與多元管道的服務成果 海基會說明：配合辦理。
	秘書處	電務作業	均已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碼人員基本資料表：均已彙整列冊。</li> <li>2. 密碼管制作業登記簿：均已檢附保密裝備交接清單。</li> <li>3. 密碼相關卷宗：均已分類建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碼人員基本資料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受訓紀錄請登錄。</li> <li>(2) 現職及離職人員建分別列冊。</li> </ol> </li> <li>2. 密碼管制作業登記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登錄保密裝備異動情形。</li> <li>(2) 建請登錄密碼人員交接名單。</li> </ol> </li> <li>3. 密碼相關卷宗：建議</li> </ol>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可再細分。</p> <p>海基會說明： 配合辦理。</p>
<p>法制面</p>	<p>法政處</p>	<p>1. 海基會制度規章報本會核定情形</p> <p>2. 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情形</p>	<p>1. 海基會自105年1月迄107年3月增(修)訂之人事制度規章計有23種，海基會接待賓客禮品管理要點、密碼電務緊急應變作法各1種，均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報經陸委會核定(備)後實施(詳附件十)。</p> <p>2. 海基會第十屆董監事法人變更登記，業經臺</p>	<p>1. 經檢視，海基會依本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5點規定，就所建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報送本會核定。</p> <p>2. 經檢視，海基會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0點第4款及第13點第5項規定，辦理法人變更登記。</p>	<p>無</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107年2月13日核發新法人登記證書，本會於同(13)日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函報陸委會及財政部台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備查。</p>		